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 JHRA-JSD-0323G

项目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
复建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人: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重建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凤凰和睿大厦 602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RA-JSD-0323G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重建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伍万圆整（¥950,000.00）

采购需求：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重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展示、总平面、建筑、结构、水、电（强弱电、智能化）、暖通、消防、工艺管道、装饰装修、钢结构、BIM 设计，为保障新老大楼蒸汽供给，过渡期间设备临时摆放、管道连接设计，原有地下溴化锂制冷机房技术改造设计。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服务期 60 日历天（具体设计服务期应满足招标人要求）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设计资质条件之一：

-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 （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凤凰和睿大厦 602 室

方式：请各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携带资料不全将会被拒绝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每套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为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凤凰和睿大厦 6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凤凰和睿大厦 6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

(1)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2021年05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1号1301会议室

(3) 现场联系人：葛主任，联系电话：025-69593178

(4) 注意事项：意向参与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的供应商须委派人员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按照上述时间准时参加考察和答疑会，按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现场踏勘考察以及集中答疑，过期不候。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未勘察现场供应商也可参与本项目，但因未勘察现场造成的数据错误与报价偏差，责任自负。

4.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减少各供应商资金负担，本次招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1号

联系方式：025-69593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层

联系方式：025-57026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25-57026785-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本次采购方法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纸质形式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采用纸质形式递交响应文件。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

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响应文件递交

5.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按照本文件各项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和地点纸质递交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并提供与纸质文件一致的电子响应文件（pdf、doc 或 docx 格式），以 U 盘形式承载。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复印并加盖公章置于响应文件中。

5.5 服务属于小微企业提供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5.6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说明。

5.7 特殊要求：考虑供应商需提交设计技术方案，为便于供应商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本次磋商不强制要求响应文件构成的全部内容装订在单独一本内。如供应商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分册装订的，应额外在每本分册的封面上注明分册总数量以及本分册序号（如“第 A 分册，共 X 分册”），并在第一分册内专页说明每本分册内所包括的内容，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竞争性磋商申请；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设计技术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磋商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

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服务费，现场服务费、人员福利、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等。

(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盖章、修改和撤回

9、响应文件盖章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置于响应文件中。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加盖其他类型公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视同未按要求盖章。

9.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拒收。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0.2 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接受联合体的除外。

11.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

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1.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2、磋商组织及程序

1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2.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1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到账确认函》的（无需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 (7) 属于磋商公告中第七条第 2 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8) 没有详细阐述服务方案，而是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诚信记录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4.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4.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7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盖章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申请。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6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其中代理服务费以供应商成交价为基础、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附之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40%计算，并且不低于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00）；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额计算。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发生费用。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缴款通知书所述内容结清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后方可获取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重建项目

2、项目位置：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场地范围内

3、建设规模：应城市发展规划需要、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拟在医院现锅炉房位置建设地铁5号线上海路站4号出入口、2号消防疏散口及1号风亭。目前锅炉房承担着新、老大楼空调、热水、食堂、消毒用蒸汽供给，东南角为现有医疗废弃物暂存点。锅炉房是医院开展医疗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设施，必须在拆除前临时过渡，拆除后在现位置附近地面以下进行重建，重建地下能源站建筑面积约320平方米，地下一层，深度约负7.8米，同时建设新、老大楼地下连廊二期工程、医疗废弃物暂存点一座，期间要对老大楼溴化锂机组、管路改造更换，新建综合楼空调板式热交换器改造，综合楼与老大楼生活热水系统改造，总投资估算约1156万元。

4、设计服务内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重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展示、总平面、建筑、结构、水、电（强弱电、智能化）、暖通、消防、工艺管道、装饰装修、钢结构、BIM设计，为保障新老大楼蒸汽供给，过渡期间设备临时摆放、管道连接设计，原有地下溴化锂制冷机房技术改造设计。

二、产品清单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重建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数量：1项。

三、实施要求（重点分项设计深度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过渡期临时锅炉房建筑设计	供应商需提供过渡期临时两层钢结构锅炉房设计内容。设计满足蒸汽供给需求，结构复核技术措施合理可行，满足设备承载要求。
2	过渡期蒸汽供应设计	供应商需提供过渡期不能使用原有锅炉的条件下蒸汽供应和管路、热交换系统改造设计内容。过渡期蒸汽复核方法和措施科学性强，对蒸汽供应系统、管路系统、热交换系统改造设计针对性强。
3	过渡期能源设备迁移设计	供应商需提供过渡期间的能源设备迁移至新能源站的设计内容。对过渡期设备迁移理解透彻，设备迁移方案可操作性强，迁移对医院运行影响小。
4	地下连廊设计	供应商需提供新、老大楼之间地下连廊剩余设计内容。连廊空间设计、功能设计满足使用人需求，与既有建筑融合程度高，人性化程度高。
5	老大楼地下连廊开口结构设计	供应商需提供新、老大楼之间地下连廊在老楼地下一层东北角剪力墙上开过道门的结构设计内容。结构安全影响程度小，结构加固、防水和过渡措施针对性强。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6	能源机房衔接设计	供应商需提供新建地下能源站要与老楼原有的地下能源机房（原溴化锂制冷机房）对接打通的衔接设计内容。管线布局合理、预留考虑周全，地下建筑功能衔接顺畅。
7	医疗废弃物暂存点设计	供应商需提供在综合楼院区范围内设新建暂存点的设计内容。新建医疗废弃物暂存点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8	文物保护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服务内容。文物保护编制报告方案思路清晰、定位准确，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9	工程概算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设计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概算编制服务内容。工程概算编制方案完善，造价控制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好。

四、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完全响应）	<u>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的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随附磋商响应文件内，并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随附磋商响应文件内）</u>
2	设计费补偿（完全响应）	<u>本次磋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u>
3	项目团队成员	供应商拟派本次采购设计服务的项目团队成员专业组成需能够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供应商拟派设计团队需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造价等专业的人员。（提供有效的职称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随附磋商响应文件内，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随附磋商响应文件内）

说明：斜体下划线加粗项为实质性要求参数，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五、设计费支付方式和节点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的工程设计服务，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 (1) 正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成交合同价款总额的 40% 预付款。
-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内容，并配合发包人取得项目立项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成交合同价款总额的 40% 进度款。
- (3) 根据深化设计情况，为后期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配合并得到相关设计单位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成交合同价款。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如上要求在签订的设计服务合同附件内明确有关支付事项。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供等额税款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设计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服务期 60 日历天（具体设计服务期应满足招标人要求）

七、设计任务书

见下页。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

复建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位于南京市汉中路与上海路交界处，是省内第一所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现为中华口腔医学会副会长单位、江苏省口腔医学会会长单位。

应城市发展规划需要、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拟在医院现锅炉房位置建设地铁5号线上海路站4号出入口、2号消防疏散口及1号风亭。目前锅炉房承担着新、老大楼空调、热水、食堂、消毒用蒸汽供给，东南角为现有医疗废弃物暂存点。锅炉房是医院开展医疗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设施，必须在拆除前临时过渡，拆除后在现位置附近地面以下进行复建，复建地下能源站建筑面积约320平方米，地下一层，深度约负7.8米，同时建设新、老大楼地下连廊二期工程、医疗废弃物暂存点一座，期间要对老大楼溴化锂机组、管路改造更换，新建综合楼空调板式热交换器改造，综合楼与老大楼生活热水系统改造，总投资估算约1156万元。

二、初步设计原则

1. 本次初步设计深度除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外，项目总体设计和相关指标必须满足相关部门控制要求（见附件），符合现行的建筑设计规范和卫生规范。

2. 初步设计深度控制在施工图设计要求的70%，满足项目前期工作的各项要求（报建、概算、设备定型、材料、相关设计图纸等）。

3. 初步设计稳定工程施工方案，对工程关键节点和施工风险点提出处理方案。

4. 初步设计对主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进行市场调研和明确，结合施工工艺完成整个工程预算，稳定工程总投资。

5. 初步设计需完成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单独成册）、主要设备或材料表等，以上包括电子版、纸质版，用于后期施工图设计招标、施工招标及后期工程控制等。

6. 要以环保、节能、智能化为导向，满足现代化医院运行和管理要求，实现水、电、气（汽）智能化控制与管理。

三、初步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展示、总平面、建筑、结构、水、电（强弱电、智能化）、暖通、消防、工艺管道、装饰装修、钢结构、BIM设计，为保障新老大楼蒸汽供给，过渡期间设备临时摆放、管道连接设计，原有地下溴化锂制冷机房技术改造设计。

具体设计要求：

1. 拆除前需在现有锅炉房西侧空置场地搭建两层钢结构建筑，解决过渡期蒸汽供给，老大楼中

中央空调用两台冷却塔移位至钢结构上二楼，根据设备重量进行钢结构结构计算和原有建筑物结构荷载复核，若不满足条件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2. 锅炉房现有 3 吨、2 吨蒸汽锅炉各一台，因临时过渡受场地条件制约，过渡期不能更换为锅炉，需对新、老大楼蒸汽负荷逐一进行甄别与计算，保留食堂、消毒蒸汽负荷，利用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对老楼原蒸汽型溴化锂制冷机组考虑改为直燃型、三效机组，新楼冬季负荷考虑改为热水炉承担，需对相关管路系统、热交换系统进行复核与改造设计。

3. 过渡期间的能源设备，待新建地下能源站建设完毕，需考虑迁移、满足使用需求。

4. 新、老大楼之间设有地下连廊，地下连廊通道总长度约 75 米、深约 6 米，中间留有与地铁 5 号线 4 号出口通道连接预留洞口，已完成一期 25.2 米建设，需结合新建地下能源站结构、原有一期设计资料、地铁 5 号线站点设计安排，完成剩余部分设计，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

5. 新、老大楼之间地下连廊需在老楼地下一层东北角剪力墙上需开过道门，进出老楼，需复核安全指标以及老楼改造之前的结构加固、防水或者过渡等措施。

6. 新建地下能源站要与老楼原有的地下能源机房（原溴化锂制冷机房）对接打通，要求：

- (1) 综合考虑设备以及各种管线布局；
- (2) 新老两地下室建筑结构的融合，防水和安全；
- (3) 新建冷却塔放置在地铁 5 号线上海路站 4 号出入口 1 号风亭上，注意管线预留；
- (4) 溴化锂机房装饰出新、管道更新设计；

7. 现有锅炉房一层有医疗废弃物暂存点，需在综合楼院区范围内设新建暂存点，面积约 150 平方，需绘制相关图纸（建筑、结构、水电、空调、监控等，满足环保部门要求），配合医院申报相关手续。

8. 文物保护：满足主管部门间距、退让要求，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9. 根据以上设计内容编制单独成册的分项概算书和总概算书。

10. 附新、老大楼用汽设备改造方案简表：

口腔医院新、老大楼用汽设备改造方案简表

部位	设备名称	数量	用汽量 (t/h)	改造方案
老大楼	溴化锂制冷机	1	1.98	改为三效机
	容积式交换器	2	1.43	
	灭菌器	1	0.72	蒸汽发生器 1 台
	蒸饭箱、夹层锅	各 1	0.2	
综合楼	冬季空调板换	1	1.75	常压热水锅炉 2 台
	容积式热交换器	2	1.58	
	食堂设备		0.45	蒸汽发生器 2 台
	供应室设备		0.93	
过渡场地	土建、钢结构			
	冷却塔移位、管道连接			

部位	设备名称	数量	用汽量 (t/h)	改造方案
	溴化锂机房、管道移位安装			

四、重点分项设计深度要求

1. 拆除现有锅炉房过渡结构及管线设计

初设内容：设计说明、总平面图、设计方案及采用的材料、结构安全计算、临时管线的铺设及安装方案、注意事项及满足过渡期医院的使用需求、BIM 设计（建立初步设计阶段试用的 BIM 模型；录入建筑、结构、管线、设备等数据信息；开展管线综合、碰撞检测；设计过程及成果展现）。

2. 新建锅炉房设计

初设内容：实地勘察（编制正式勘察报告，满足设计需求）、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剖面图、围护结构设计（包括基坑围护结构的选择、材料、工法、基坑安全计算等）；地下锅炉房结构设计（结构尺寸的确定、材料、工法、结构安全计算等）；地下锅炉房的设备设计（设备的选型、设备的安全、管线的布设等）、装饰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给排水设计、建筑电气设计、消防设计、暖通设计、BIM 设计（建立初步设计阶段试用的 BIM 模型；录入建筑、结构、管线、设备等数据信息；开展管线综合、碰撞检测；设计过程及成果展现）。

3. 地下连廊设计

初设内容：实地勘察（编制正式勘察报告，满足设计需求）、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剖面图、围护结构设计（包括基坑围护结构的选择、材料、工法、基坑安全计算等）；连廊结构设计（结构尺寸的确定、材料、工法、地下连廊与地铁的衔接设计、地下连廊与既有老楼的开洞设计、结构安全计算等）、装饰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给排水设计、建筑电气设计、消防设计、暖通设计、BIM 设计（建立初步设计阶段试用的 BIM 模型；录入建筑、结构、管线、设备等数据信息；开展管线综合、碰撞检测；设计过程及成果展现）。

4. 其他设计要求

(1) 新建地下能源站要与老楼原有的地下能源机房（原溴化锂制冷机房）对接打通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水电、暖通、智能化等专业设计）。

(2) 在各项手续申报过程中，如规划、地铁、文物等部门提出要求提交保护方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所列材料）等材料，设计单位需给予配合、编制，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1. 价格（满分 10 分）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计算
2. 技术（满分 48 分）				
2.1	过渡期临时锅炉房建筑设计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过渡期临时锅炉房建筑设计酌情评分： 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符合磋商要求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2.2	过渡期蒸汽供应设计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过渡期蒸汽供应设计酌情评分： 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符合磋商要求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2.3	过渡期能源设备迁移设计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过渡期能源设备迁移设计酌情评分： 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符合磋商要求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2.4	地下连廊设计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地下连廊设计酌情评分： 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符合磋商要求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5	老大楼地下连廊开口结构设计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老大楼地下连廊开口结构设计酌情评分： 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符合磋商要求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6	能源站衔接设计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能源站衔接设计酌情评分： 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符合磋商要求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2.7	医疗废弃物暂存点设计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医疗废弃物暂存点设计酌情评分： 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磋商要求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8	文物保护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文物保护方案酌情评分： 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磋商要求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9	工程概算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概算编制方案酌情评分： 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磋商要求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3. 服务（满分20分）				
3.1	建筑专业人员	供应商拟派建筑专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中级职称的，得1分。	3	客观分
3.2	结构专业人员	供应商拟派结构专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的职称的，得4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和中级职称的，得2分。	4	客观分
3.3	暖通专业人员	供应商拟派暖通专业人员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和中级职称的，得2分。	4	客观分
3.4	电气专业人员	供应商拟派电气专业人员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中级职称的，得1分。	3	客观分
3.5	给排水专业人员	供应商拟派给排水专业人员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中级职称的，得1分。	3	客观分
3.6	造价专业人员	供应商拟派造价专业人员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中级职称的，得1分。	3	客观分
4. 业绩（满分15分）				
4.1	企业业绩	2018年3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	9	客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设计业绩（项目类型包括能源站、锅炉房、蒸汽管道等，设计阶段须含方案和初步设计，并须包括文物保护有关设计内容），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随附磋商文件中，类型、阶段、时间、内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兼得）		
4.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项目设计阶段须含方案和初步设计），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随附磋商文件中，阶段、时间、内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兼得）	6	客观分
5. 履约能力（满分 3 分）				
5.1	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提供三项认证证书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随附磋商文件内）	3	客观分
6. 信誉（满分 4 分）				
6.1	企业奖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奖项得 1 分；获得过市级奖项得 0.5 分。本项限评 2 个项目，满分 4 分。（提供奖项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随附磋商文件内，奖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市级及以上的行业协会/行业学会颁发的，其余部门颁发的证书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	4	客观分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3.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

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重建项目 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JHRA-JSD-0323G)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商务部分

- 1、竞争性磋商申请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资格证明材料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二）技术部分

- 1、设计技术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价格部分

- 1、首轮磋商响应一览表
- 2、设计费用清单

（四）其他部分

-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二、竞争性磋商申请

致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根据贵方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重建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JHRA-JSD-0323G（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特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响应文件时, 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当授权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时, 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复建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次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重建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专业人员状况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注：响应人必须自行根据项目需要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正常缴纳的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由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绩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响应人应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等要求，所投标的物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响应人对所投服务关于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六、设计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及自身实力，针对该项目的招标需求，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技术部分的组成及相应评审标准编制完整的设计技术方案，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响应人应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等要求，所投标的物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响应人对所投服务关于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八、首轮磋商响应一览表

首轮磋商响应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重建项目 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JHRA-JSD-0323G）
2	供应商名称	
3	首轮响应总报价 (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圆 小写：¥_____元
4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设计费用清单（首轮报价）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内容和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 设计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复建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其他费用（如评审等）			
*	合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单位名称）的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重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重建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属于 [M748]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地下能源站复建项目 方案及初步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设计人）：

二零二一年 月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鼓楼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公章）：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

上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永久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执行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三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七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十五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无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及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所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七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七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十五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七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数据电文，以光盘或 U 盘方式承载，采用 DWG 及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十五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七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图审机构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根据招标人及有关部门要求实施方案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形式包括专家评审或第三方评审，具体审查方式和时间安排由发包人根据设计工作开展进度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中的人工、材料、政策性费率变化及设计工作开展过程中不可预见的障碍等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进入投标报价，合同设计费中已经考虑了风险费用，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时间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设计成本上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费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设计工作要求的各类专家评审费用、第三方设计咨询费用（如有）由设计人承担。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价款的 4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七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七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七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0.2%）的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0.2%），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由双方另行商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只承担实际损失中因设计造成的损失，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有义务对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直至满足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三十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二十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设计合同的约定，通过有效的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 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设计需求，按照约定委派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等。

附 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上述合同附件暂略，正式签订合同时应根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有关要求制定。